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 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編纂]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細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編纂]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且僅可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